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的2025—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—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392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5.3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